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eng Li Holdings Limited

正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83)

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審核全年業績

本公告乃由正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如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中所定義)及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第18.53條及第18.78條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經審核全年業績公告(「未經審核全年業績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未經審核全年業績公告所披露，由於新冠病毒疫情爆發，導致在取得必要文件及若干外部審計確認函方面出現延誤。加上於三月份，本集團一家位於河南的子公司鄭州車主角汽車銷售有限公司(「車主角」)處理銀行詢證函回函時，遇上因疫情爆發速運公司暫停往來香港與內地之文件寄送服務及因車主角之業務人員因疫情不在辦公室而有所延誤。本公司已一直與銀行持續溝通，會於兩週內回函。本公司管理層亦積極與核數師溝通，本公司將盡最大努力協助核數師完成其審核工作。根據最新進展，需要額外時間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進行審核。因此，將進一步延遲刊發二零二一年經審核全年業績。

鑒於上述情況，預計二零二一年經審核全年業績的預期刊發日期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二零二一年年報」）的寄發日期將延遲至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五日。本公司將在適當時候作出有關刊發二零二一年經審核全年業績及寄發二零二一年年報時間表的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及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正力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
馮為

香港，二零二二年五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雷先生、馮為先生及蔡文豪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兵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耀祖先生、陳回春先生及趙為先生。

本公告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資料」頁內，自登載日期起計至少保留七天。本公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zhengliholdings.com。